

遂溪县 2021-2023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实施方案



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444001732

企业名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8114569J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218号201房

有效期至: 至 2022年03月14日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丙级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丙级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水利行业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丙级

发证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19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244060386

企业名称: 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68114569J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1218号201房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07日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07日



遂溪县 2021-2023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遂溪县 2021-2023 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实施方案

委托单位：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

承担单位：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资质证号：A444001732

批 准：刘 伟

核 定：李俊美

审 查：李志鹏

校 核：方锡清

编 制：李志鹏 刘永涛 曾俊辉

张 轩 钟佰洪 梁观涛

前言

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明确河道管理边界,是加强河道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中央全面推行河长制的任务要求,也是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的工作要求,以及广东省水利厅先后下发的《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运管〔2019〕7号)要求,湛江市遂溪县积极贯彻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于2020年12月完成集雨面积1000km²以上的河道划界(包括湛江市遂溪县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其他河道仍未划定管理范围,管理边界不清,侵占河道、破坏河道问题仍时有发生。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为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明确具体工作划界范围、目标和任务、标准、工作流程以及经费测算等,编制此实施方案。

为确保按期完成划界工作,各地需按照《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管辖范围内河道、湖泊基本情况,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目 录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流概况.....	1
1.2	划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9
1.3	划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0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3
2.1	指导思想.....	13
2.2	基本原则.....	13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14
3.1	划界范围.....	14
3.2	目标和任务要求.....	22
4	划界依据和标准.....	22
4.1	划界依据.....	22
4.2	划界标准.....	24
5	主要任务和实施安排.....	32
5.1	划界工作.....	32
5.2	实施安排.....	34
5.3	成果管理.....	36
6	经费测算.....	36
6.1	测算依据.....	36
6.2	费用构成.....	36
6.3	费用计算.....	36
7	责任分工.....	41
8	保障措施.....	41
8.1	测量质量保证措施.....	41
8.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42
8.3	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42

附图 遂溪县主要河流示意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河湖划界工作现状调查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办函〔2021〕62号）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关于遂溪县内塘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简述】据《雷州府志》记载，“遂溪”是取“溪水合流，民利遂之”之意。遂溪先民很早就在这片土地上劳动、繁衍生息。

遂溪县位于雷州半岛西北部，东接湛江市区，西临北部湾，北与廉江市接壤，属于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日照时间长，年平均气温 22.7℃，雨少、雷多、台风多，具有典型的滨海气候特征，多年平均降雨量 1759.44 毫米，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大多集中在汛期的 6—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60% 以上，降雨地区分布也不均匀，东部一般比西部多 350 毫米左右。

水资源分为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根据《广东省湛江市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书（2003.1）》遂溪县境内多年平均降雨量 1801.8 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672 毫米，年总径流量为 13.23 亿立方米，另青年运河径流量 2.3 亿立方米。根据《1:10 万广东省遂溪县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报告（1998）》全县地下水资源为 14.03 亿立方米，其中浅层水 7.85 亿立方米，中层承压水 5.05 亿立方米，深层承压水 1.13 亿立方米。水资源总量为河川径流量与地下水资源量之和扣除二者重复量而得，据此计算，遂溪县水资源总量为 27.25 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流量 2.3 亿立方米）。

遂溪县河流弯曲而短少，其中聚雨面积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有 6 条，分别是遂溪河、杨柑河、乐民河、城月河、江洪河、通明河。遂溪河发源于廉江市牛独岭，全长 80 千米，流经遂溪县 63.6 千米，流域面积 926.6 平方千米，其中遂溪 516 千米，河段落差 11.54 米，平均坡降 0.00065；杨柑河发源于廉江市油丰塘，全长 36.2 千米，流域面积 487.2 平方千米，河段落差 32.7 米，平均坡降 0.0066；乐民河发源于北坡区老周洋，全长 31 千米，流域面积 323.8 平方千米，河段落差 19.4 米，平均坡降 0.00068；城月河发源于城月区大塘村，全长 33.7 千米，流域面积 293.5 平方千米，河段落差 22.8 米，平均坡降 0.00094；江洪河又名北草河发源于河头区三马岭坡仔村附近，全长 20 千米，流域面积 163 平方千米，河段落差 23.13 米，平均坡降 0.001；通明河起源于原海康县莲塘湾，全

长 28.1 千米，流域面积 225 平方千米，遂溪境内有 155 平方千米。

各河流基本情况见表 1.1-1。湛江市遂溪县流域水系示意图见附图 1。

表 1.1-1 湛江市遂溪县境内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基本情况表

河流名称	所属流域	集雨面积(km ²)	河道长度(km)	起点	止点	备注
黄沙水		53.86	6.00	笕萁朗村	黄沙水出口	
黄沙水支流 1#		19.82	5.96	青年运河东海河交界	黄沙水支流交界	
东圩河	遂溪河		4.30	铺塘道班	遂溪河	
中间河	遂溪河	25.53	9.39	洋尾箔村	遂溪河	
陈家水		47.52	14.18	吊流洋	三合村	
后溪河东支流			2.32	677 乡道	城月镇政府	
后溪河西支流			4.03	前进水电五金商店	城月镇政府	
河头水		18.85	5.85	后沟	麻坡	
华封河		34.59	8.80	茂湛铁路	铁路桥	
华封河分支 1#		5.69	2.72	深沟湾桥	华封路口	
华封河分支 2#		7.37	2.61	西瓜园	华封路口	
分界河		10.53	3.00	奇海	山河	
沙坡河		31.66	1.65	后坎	西溪河	
岐山河		16.57	2.88	下岐山	城月河	
城月河支流			4.90	车轮堀	城月河	
仙来溪		34.48	10.31	仁里	乾塘村	
第一批合计			88.9			
水南河支流公务河			3.80	牛巷塘村	水南河	
田西河支流水库水			0.44	垌仔园水库	田西河口	
陈铁河		29.81	6.69	黄草村	陈铁支流下牛交汇点	
下黎圩水			8.43	下黎圩	陈铁支流下牛交汇点	
水南河		93.42	18.49	下担村	黎东村（河口）	
下黎河		34.36	4.97	菠萝墩桥	水南河河口	
乐民河吴家支流		25.13	9.82	三角塘	七仙墩	
镇海河			6.39	南村队附近	湛川河交汇处	
后湖水			18.43	罗马坛水库	杨柑河口	
山家河		14.84	4.33	山内水库	山家河出口	

河流名称	所属流域	集雨面积(km ²)	河道长度(km)	起点	止点	备注
雷公河		52.59	16.71	灯盏塘	洋高	
洗衫溪		21.12	3.53	迈典洋	风朗河	
西涌沙塘河		18.38	5.11	沙塘小学	风朗河	
东塘河		11.49	9.88	南昌塘	杨柑河	
五六洋溪		13.05	3.37	洋青小学分校	风朗河	
庙屋前溪			1.98	后坑水库	湛川河	
铺后河		15.99	2.01	朝阳	调额河	
红坎河		60.43	12.99	鲫鱼塘	出海口	
乐民河支流林下河		10.22	2.93	牛皮塘	乐民河	
龙空河		24.69	6.57	深田南	出海口	
后滩溪		23.89	9.36	后滩水库	地灵	
排溪		15.15	3.75	潭荣村	雷湖快线	
乐民河枫树溪			1.59	迷债	竹山下	
钗仔沟			5.24	大坑南	新建村	
乐民河海山支流			3.50	上坑仔	乐民河	
第二批合计			170.31			
哪墩溪		1.35	2.55	雷州青年东运河	泉水	
平衡村前渠		17.15	4.10	下店村南	通明河	
青年运河上坡支渠			11.46	河头仔	军塘	
青年西运河北坡水			15.90	黄湖塘	陆屋	
天德河			6.08	松柏村	北拉村水闸	
马群干渠			4.07	石港	赤界仔	
杨柑河支流茨仔垌河			2.67	分界村	百桔村	
牛井塘河			2.41	南山塘	茨仔垌河	
其连干渠			2.43	雷州青年东运河	其连山	
四九干渠			11.75	青年运河东海河	四九小学	
西涌干渠			4.69	火灰塘	老沙塘	
大塘口干渠			4.98	沙塘	寮客东	
第三批合计			73.09			

1.1.1 湛江市河流流域

(1) 遂溪河

遂溪河，亦称西溪河，发源于广东省廉江市牛独岭，从马安乡坑口村进入遂溪县境，从北向南流经分界、牛路、西溪、遂城、新桥、官湖、林东，至黄略镇石门圩五里港注入湛江港，河长 80 公里，在遂溪县境内 63.6 公里，流域面积 1486 平方公里，河段落差 11.54 米，河床 平均坡降 0.19%。流域内 100 平方公里以上支流有风朗河，100 平方公里以下支流有源水河、山笃河、黄沙水等 3 条。

遂溪河河道弯曲，河床上、中游宽，下游狭窄，加上遂城至新桥河段有南门田桥、沙坡桥和大渡槽槽墩等处阻水，乌塘至林东 7 公里河段迂回曲折、许宅和沙港村前有天然巨石盘阻，沿岸无堤防，兼有海潮顶托，每遇 100 毫米以上暴雨，洪水即泛滥成灾。

据统计，从 1955~1983 年的 29 年中，日雨量超过 130 毫米的，造成农田受浸有 10 次，平均 3 年一次。据历史查测，民国 10 年(1921 年)6 月洪水时，红磡至新桥河段洪峰流量为 1103 立方米每秒;1970 年 10 月 17 日降雨 367 毫米，遂溪河最高水位 9.44 米，推算洪峰流量为 1460 立方米每秒。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1.21 立方米每秒。

支流风朗河，又名西溪河，遂溪河支流。河长 34 公里，发源于遂溪县岭北镇迈生，河口于遂溪县城西石九，流经遂溪县城西乡，集水面积 138 平方公里，坡降 1.8‰，流域耕地总面积 5.51 万亩。

(2) 杨柑河

杨柑河源于广东省廉江市油丰塘，流经遂溪县沙古、界炮、杨柑，于新埠入海。长 43 公里，流域面积 432 平方公里。简介杨柑河又名豆坡河，位于广东省雷州半岛境内。流域河长 36.2 公里发源于广东廉江市油丰塘，河口于遂溪县杨柑镇新埠，流经遂溪县沙古镇、洋青镇、杨柑镇，集水面积 432 平方公里，坡降 0.56‰，流域耕地总面积 23.20 万亩。

(3) 乐民河

乐民河在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西南部，源于北坡镇下担子村，流经乐民镇，于北灶西北的下村仔注入北部湾。长 32 公里，流域面积 432 平方公里。发源于

广东省湛江市，河口于遂溪县海山港，流经遂溪县北坡镇、乐民镇，集水面积 361 平方公里，坡降 0.56%，流域耕地总面积 17.48 万亩。

(4) 城月河

发源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大塘村，河口于麻章区湖光料村，流经遂溪县城月镇、建新镇，集水面积 345 平方公里，坡降 0.33%，流域耕地面积 18.12 万亩。

(5) 江洪河

江洪河发源于湛江市遂溪县，江洪河又名北草河发源于河头区三马岭坡仔村附近，全长 20 千米，流域面积 163 平方千米，河段落差 23.13 米，平均坡降 0.001。

(6) 通明河

通明河发源于广东省雷州市(原海康县)莲塘湾，河口于湛江市麻章区通明村，流经雷州市客路镇、沈塘镇、麻章区太平镇，集水面积 225 平方公里，坡降 0.64%，流域耕地总面积 0.64 万亩。

1.1.2 河流分级管理情况

(1) 湛江市段为市级主要河道，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湛江市水务局实施划定工作，划定成果验收前需征求流域管理局意见。

(2) 湛江市遂溪县段为县级主要河道。由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实施划定工作，划定成果验收前需征求湛江市水务局意见。

(3) 其他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上河流为县主要河流，包括水南河、田西河、村前溪、山笃河遂溪县段、后溪河、南渡河支流文典河、调丰河、源水河遂溪县段、调额河、湛川河、风朗河、河家溪水遂溪县段、南山乙河（朝栋）遂溪县段、吴排田寮至割山狐狸塘溪（沟）水遂溪县段、城月河遂溪县段、杨柑河遂溪县段、文车河(滨湖)遂溪县段、江洪河遂溪县段、西牛河遂溪县段、通明河遂溪县段，主管单位为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

(4) 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河流按照属地管理的管理体制，由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主管，由各乡镇级人民政府协助管理本辖区内的河道。

湛江市遂溪县主要河流分级管理情况见表 1.2-1。

表 1.2-1 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分级管理情况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管理级别
		流域			
1	黄沙水	遂溪河	53.86	6.00	镇管河流
2	黄沙水支流 1#	遂溪河	19.82	5.96	镇管河流
3	东圩河			4.30	镇管河流
4	中间河		25.53	9.39	镇管河流
5	陈家水		47.52	14.18	镇管河流
6	后溪河东支流			2.32	镇管河流
7	后溪河西支流			4.03	镇管河流
8	河头水		18.85	5.85	镇管河流
9	华封河		34.59	8.80	镇管河流
10	华封河分支 1#		5.69	2.72	镇管河流
11	华封河分支 2#		7.37	2.61	镇管河流
12	分界河		10.53	3.00	镇管河流
13	沙坡河		31.66	1.65	镇管河流
14	岐山河		16.57	2.88	镇管河流
15	城月河支流			4.90	镇管河流
16	仙来溪		34.48	10.31	镇管河流
	第一批合计			88.9	
1	水南河支流公务河			3.80	镇管河流
2	田西河支流水库水			0.44	镇管河流
3	陈铁河		29.81	6.69	镇管河流
4	下黎圩水			8.43	镇管河流
5	水南河		93.42	18.49	镇管河流
6	下黎河		34.36	4.97	镇管河流
7	乐民河吴家支流		25.13	9.82	镇管河流
8	镇海河			6.39	镇管河流
9	后湖水			18.43	镇管河流
10	山家河		14.84	4.33	镇管河流
11	雷公河		52.59	16.71	镇管河流
12	洗衫溪		21.12	3.53	镇管河流
13	西埔沙塘河		18.38	5.11	镇管河流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管理级别
		流域			
14	东塘河		11.49	9.88	镇管河流
15	五六洋溪		13.05	3.37	镇管河流
16	庙屋前溪			1.98	镇管河流
17	铺后河		15.99	2.01	镇管河流
18	红坎河		60.43	12.99	镇管河流
19	乐民河支流林下河		10.22	2.93	镇管河流
20	龙空河		24.69	6.57	镇管河流
21	后滩溪		23.89	9.36	镇管河流
22	排溪		15.15	3.75	镇管河流
23	乐民河枫树溪			1.59	镇管河流
24	钗仔沟			5.24	镇管河流
25	乐民河海山支流			3.50	镇管河流
	第二批合计			170.31	
1	哪墩溪		1.35	2.55	镇管河流
2	平衡村前渠		17.15	4.10	镇管河流
3	青年运河上坡支渠			11.46	镇管河流
4	青年西运河北坡水			15.90	镇管河流
5	天德河			6.08	镇管河流
6	马群干渠			4.07	镇管河流
7	杨柑河支流茨仔垌河			2.67	镇管河流
8	牛井塘河			2.41	镇管河流
9	其连干渠			2.43	镇管河流
10	四九干渠			11.75	镇管河流
11	西埗干渠			4.69	镇管河流
12	大塘口干渠			4.98	镇管河流
	第三批合计			73.09	

1.2 划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1.2.1 划界现状

湛江市遂溪县目前已完成省、市级党政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包括 2019-2020 年度湛江市)的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其他中小河流尚未完成管理范围划定。

河流应完成划界长度 306.397km; 未完成划界长度 332.3km。广东河湖划界成果上报与审核系统详细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湛江市遂溪县河道划界现状情况表

河段名称	应完成划界长度(km)	已完成划界长度(km)	所属年份
水南河	18.486	18.827	2020
田西河	13.672	13.767	2020
村前溪	2.389	2.635	2020
山笃河遂溪县段	11.465	11.661	2020
后溪河	8.581	8.781	2020
南渡河支流文典河	6.79	5.982	2020
调丰河	28.177	28.684	2020
源水河遂溪县段	6.449	6.593	2020
调额河	19.386	19.434	2020
湛川河	15.583	15.67	2020
风朗河	27.034	26.767	2020
河家溪水遂溪县段	12.475	13.18	2020
南山乙河(朝栋)遂溪县段	1.542	1.573	2020
吴排田寮至割山狐狸塘溪(沟)水遂溪县段	2.358	3.421	2020
城月河遂溪县段	27.405	28.312	2020
杨柑河遂溪县段	32.809	36.076	2020
文车河(滨湖)遂溪县段	10.073	10.202	2020
江洪河遂溪县段	7.952	9.068	2020
西牛河遂溪县段	1.832	1.836	2020
乐民河	30.732	31.819	2020
通明河遂溪县段	11.576	12.109	2020
合计	296.766	306.397	

1.2.2 主要问题及其产生的原因

(1) 除湛江市遂溪县段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湛江市遂溪县其他小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尚未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是进行河道管理与保护的基础。由于历史原因，长期以来，这些河道管理范围不明确，管理工作无依据可循。

(2) 由于未划定管理范围，而人们对于河流功能的认知往往不足，造成部分河道两岸侵占河道建房和垦殖等现象较为严重，部分河段被渠化，河道行洪断面缩窄，行洪能力下降；河道管理范围与土地利用规划、林业规划等其他行业规划缺乏衔接，在空间上没有得到明确的坐标定位和定线控制；在河道管理范围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未能达成一致。

(3) 以往管理目的主要关注行洪和航运，缺乏河流生态保护的观念、更不涉及休闲、审美等多目标；管理和建设的手段没有建立在生态学研究基础上。这样造成人们主观认为的河道管理范围往往偏小，不能保护与河流有关的大量具有独特价值的土地，保护起来的河流也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生态效能。

1.3 划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3.1 必要性

(1) 河道划界是政府依法履职的具体要求

按照法律法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责任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拟定河道的管理范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需要调整河道管理范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公布。

(2) 河道划界是落实国家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具体措施。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对水流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明确，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水利工程的管理与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3) 河道划界是依法加强河流管理的要求

河道划界是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以及《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水规计〔2014〕113号)依法加强河流管理的需要,是依法保护水生态环境、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的重要措施,是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加强水利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水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河道管理范围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使用管理。

(4) 河道划界是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工程安全的要求

经过多年努力,湛江市遂溪县建立了以水库、河道及配套水利工程为主的防洪、排涝体系。近年来,湛江市遂溪县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加强河流管理与保护,促进了防洪、供水、生态等综合效益的发挥,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但是目前,部分河流尚未进行管理范围划定,部分河道及堤防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被侵占,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和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河岸、滩地植被被破坏,造成水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因此,必须尽快开展河道划界工作,明确河道管理范围,解决界限不清、认识不统一的问题,有效开展监管和执法,建立完善的河道管理责任体系,有利于河道的安全管理和运行。湛江市遂溪县是众多河流的源头所在,尽快开展河道划界,保障河流生态安全尤为重要。

1.3.2 可行性

(1) 水利部关于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为河道划界工作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为加强河道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河道功能和效益,水利部连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2014年工作要点》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四项文件,号召、指导、宣传开展河道划界工作,明确了划界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基本原则和工作安排,有力的支持了划界工作的开展。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明确了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具体要求,并编制

印发了《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规范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标准、流程、实施方案编制、组织实施、成果验收等，为河湖划界提供了技术基础。

(2) 加强河道管理，建设万里碧道，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已成为社会各界的共识，为河道划界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2016 年末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15-2020 年）》，强调把发展观、执政观、自然观内在统一起来，融入到发展理念、执政理念中，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高度、实践深度、推进力度前所未有。2018 年 10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又强调，要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给老百姓营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的自然景观。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广东省大力推动万里碧道建设。而万里碧道建设首先要合理划定河道管理范围，为碧道建设打好基础，留足空间。

因此，在全国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全省推动万里碧道建设的背景下，河道划界工作具备良好的社会环境。

(3) 河道划界需要有资金保障，湛江市遂溪县今年经济平稳发展为河道划界工作提供有力的物质支持。从湛江市统计局获悉 2019 年遂溪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1.8 亿元，与去年同比增长 7%，增速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第一位。据遂溪县统计局上半年的统计显示：该县工业生产平稳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75 亿元，同比增长 12.4%；完成工业增加值 16 亿元，同比增长 12.6%，工业发展总体势头良好。该县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一路飘红，经济运行呈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4) 湛江市遂溪县多年来对河道及水利工程的建设投入，为河道划界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湛江市是广东省第一批中小河流治理地市之一（即遂溪县），湛江市遂溪县近几年完成了一大批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以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工程建设的过程中，管理范围划定以及管理范围内土地征收工

作也得以同步推进和完善。

综上所述，从政策导向、社会环境、资金保障以及河湖水利工程建设等诸多方面为本次划界工作提供了可行条件。

2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紧紧围绕“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以保障国家水安全和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为出发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水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使水利发展更加充满活力、富有效率，让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广东省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的理念，尊重河湖自然规律，维护河湖生命健康，科学规划、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着力提升河湖管理的能力和水平，以健康完整的河湖功能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2.2 基本原则

根据“遵照条例、宜宽则宽、尊重现实、先易后难、分批推进、分级负责”的原则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具体如下：

(1) 遵照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规定，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堤防和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拟定。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滩地属于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2) 宜宽则宽。河道管理范围线勘定应具有前瞻性，本着宜宽则宽的原则，为今后河道防洪减灾能力的提升、生态环境的改善预留一定的用地空间。

(3) 尊重现实。河道管理范围线的划定应充分考虑现状管理模式，考虑河道管理单位与周边单位已有的协定。

(4) 先易后难。现在地形图上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然后由政府公告并在现场设立标识牌，有条件的河段埋设界桩。

(5) 分批推进。区分轻重缓急，以管理任务重、涉水事务多和作用重要的河湖为突破口，率先完成划定工作，在此基础上再全面推进。

(6) 分级负责。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分别开展划定工作。充分发挥河长的组织领导作用，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实处。

3 目标和任务要求

3.1 划界范围

本次实施划界的范围为 53 条流域面积 50km² 以下的县管河流（不包含 2019-2020 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段划界河流以及遂溪河、杨柑河、乐民河、城月河、江洪河、通明河等）分别为黄沙水、黄沙水支流 1#、东圩河、中间河、陈家水、后溪河东支流、后溪河西支流、河头水、封河华、封河分支 1#、华封河分支 2#、分界河、沙坡河、岐山河、城月河支流、仙来溪、水南河支流公务河、田西河支流水库水、陈铁河、下黎圩水、水南河、下黎河、乐民河吴家支流、镇海河、后湖水、山家河、雷公河、洗衫溪、西埗沙塘河、东塘河、五六洋溪、庙屋前溪、铺后河、红坎河、乐民河支流林下河、龙空河、后滩溪、排溪、乐民河枫树溪、钗仔沟、乐民河海山支流、哪墩溪、平衡村前渠、青年运河上坡支渠、青年西运河北坡水、天德河、马群干渠、杨柑河支流茨仔垌河、牛井塘河、其连干渠、四九干渠、西埗干渠、大塘口干渠，总长度 332.3km。本次划界河流名录如表 3.1-1:

表 3.1-1 划界河流名录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经纬度
		流域					
1	黄沙水		53.86	6.00	笕萁朗村	黄沙水出口	起点 (110.178085° ,21.471827°)、 止点 (110.218108° ,21.445106°)
2	黄沙水支流 1#		19.82	5.96	青年运河东海河交界	黄沙水支流交界	起点 (110.199761° ,21.505718°)、 止点 (110.204924° ,21.462912°)
3	东圩河			4.30	铺塘道班	遂溪河	起点 (110.255205° ,21.404495°)、 止点 (110.243456° ,21.369903°)
4	中间河		25.53	9.39	洋尾箔村	遂溪河	起点 (110.167284° ,21.43902°)、 止点 (110.230022° ,21.414838°)
5	陈家水		47.52	14.18	吊流洋	三合村	起点 (110.124863° ,21.246134°)、 止点 (110.113464° ,21.174204°)
6	后溪河东支流			2.32	677 乡道	城月镇政府	起点 (110.095443° ,21.215496°)、 止点 (110.089245° ,21.200158°)
7	后溪河西支流			4.03	前进水电五金商店	城月镇政府	起点 (110.066111° ,21.21389°)、 止点 (110.08519° ,21.191233°)
8	河头水		18.85	5.85	后沟	麻坡	起点 (109.83841° ,21.07511°)、 止点 (109.827356° ,21.117871°)
9	华封河		34.59	8.80	茂湛铁路	铁路桥	起点 (110.29998° ,21.351127°)、 止点 (110.363805° ,21.320049°)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经纬度
		流域					
10	华封河分支 1#		5.69	2.72	深沟湾桥	华封路口	起点 (110.309724° ,21.365044°)、 止点 (110.323218° ,21.345759°)
11	华封河分支 2#		7.37	2.61	西瓜园	华封路口	起点 (110.32272° ,21.360687°)、 止点 (110.331166° ,21.341977°)
12	分界河		10.53	3.00	奇海	山河	起点 (110.262213° ,21.494132°)、 止点 (110.246527° ,21.47974°)
13	沙坡河		31.66	1.65	后坎	西溪河	起点 (110.248341° ,21.341085°)、 止点 (110.258068° ,21.351353°)
14	岐山河		16.57	2.88	下岐山	城月河	起点 (110.082712° ,21.153161°)、 止点 (110.088372° ,21.173213°)
15	城月河支流			4.90	车轮掘	城月河	起点 (110.039933° ,21.161888°)、 止点 (110.071751° ,21.183016°)
16	仙来溪		34.48	10.31	仁里	乾塘村	起点 (110.084643° ,21.118525°)、 止点 (110.100749° ,21.04159°)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经纬度
		流域					
1	水南河支流公务河			3.80	牛巷塘村	水南河	起点 (109.889541° ,21.220222°)、 止点 (109.877508° ,21.192756°)
2	田西河支流水库水			0.44	垌仔园水库	田西河口	起点 (109.85771° ,21.120125°)、 止点 (109.85403° ,21.121763°)
3	陈铁河		29.81	6.69	黄草村	陈铁支流下牛交汇点	起点 (109.757148° ,21.090397°)、 止点 (109.770062° ,21.144698°)
4	下黎圩水			8.43	下黎圩	陈铁支流下牛交汇点	起点 (109.864004° ,21.165396°)、 止点 (109.793518° ,21.166544°)
5	水南河		93.42	18.49	下担村	黎东村 (河口)	起点 (109.952595° ,21.198731°)、 止点 (109.832456° ,21.192836°)
6	下黎河		34.36	4.97	菠萝墩桥	水南河河口	起点 (109.891427° ,21.163454°)、 止点 (109.874424° ,21.192504°)
7	乐民河吴家支流		25.13	9.82	三角塘	七仙墩	起点 (109.820359° ,21.246485°)、 止点 (109.799319° ,21.170419°)
8	镇海河			6.39	南村队附近	湛川河交汇处	起点 (110.058658° ,21.305923°)、 止点 (110.031165° ,21.291177°)
9	后湖水			18.43	罗马坛水库	杨柑河口	起点 (110.127021° ,21.285133°)、 止点 (110.085292° ,21.350896°)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经纬度
		流域					
10	山家河		14.84	4.33	山内水库	山家河出口	起点 (110.023523° ,21.37259°)、 止点 (110.000342° ,21.344608°)
11	雷公河		52.59	16.71	灯盏塘	洋高	起点 (110.037162° ,21.415101°)、 止点 (109.944288° ,21.42611°)
12	洗衫溪		21.12	3.53	迈典洋	风朗河	起点 (110.176405° ,21.333386°)、 止点 (110.182585° ,21.353865°)
13	西埔沙塘河		18.38	5.11	沙塘小学	风朗河	起点 (110.1604° ,21.410525°)、 止点 (110.164602° ,21.375672°)
14	东塘河		11.49	9.88	南昌塘	杨柑河	起点 (110.134912° ,21.41771°)、 止点 (110.091343° ,21.361947°)
15	五六洋溪		13.05	3.37	洋青小学分校	风朗河	起点 (110.127138° ,21.337086°)、 止点 (110.145922° ,21.350448°)
16	庙屋前溪			1.98	后坑水库	湛川河	起点 (110.042975° ,21.247041°)、 止点 (110.033387° ,21.259815°)
17	铺后河		15.99	2.01	朝阳	调额河	起点 (109.966342° ,21.255506°)、 止点 (109.979183° ,21.261263°)
18	红坎河		60.43	12.99	鲫鱼塘	出海口	起点 (109.911519° ,21.297839°)、 止点 (109.830279° ,21.348325°)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经纬度
		流域					
19	乐民河支流林下河		10.22	2.93	牛皮塘	乐民河	起点 (109.870806° ,21.246136°)、 止点 (109.888815° ,21.240726°)
20	龙空河		24.69	6.57	深田南	出海口	起点 (109.708377° ,21.113511°)、 止点 (109.684806° ,21.138499°)
21	后滩溪		23.89	9.36	后滩水库	地灵	起点 (110.1881° ,21.173888°)、 止点 (110.175013° ,21.122553°)
22	排溪		15.15	3.75	潭荣村	雷湖快线	起点 (110.201245° ,21.151579°)、 止点 (110.225231° ,21.144199°)
23	乐民河枫树溪			1.59	迷债	竹山下	起点 (109.835801° ,21.21904°)、 止点 (109.839943° ,21.205975°)
24	钗仔沟			5.24	大坑南	新建村	起点 (109.818446° ,21.274333°)、 止点 (109.773292° ,21.266996°)
25	乐民河海山支流			3.50	上坑仔	乐民河	起点 (109.733074° ,21.138026°)、 止点 (109.745816° ,21.165464°)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经纬度
		流域					
1	哪墩溪		1.35	2.55	雷州青年东运河	泉水	起点 (110.04924° ,21.265693°)、 止点 (110.031798° ,21.272545°)
2	平衡村前渠		17.15	4.10	下店村南	通明河	起点 (110.130647° ,21.066434°)、 止点 (110.112054° ,21.036475°)
3	青年运河上坡支渠			11.46	河头仔	军塘	起点 (109.728374° ,21.082736°)、 止点 (109.830837° ,21.055892°)
4	青年西运河北坡水			15.90	黄湖塘	陆屋	起点 (109.859192° ,21.282636°)、 止点 (109.976163° ,21.213285°)
5	天德河			6.08	松柏村	北拉村水闸	起点 (109.814345° ,21.288389°)、 止点 (109.79224° ,21.33265°)
6	马群干渠			4.07	石港	赤界仔	起点 (110.144419° ,21.420806°)、 止点 (110.10797° ,21.415078°)
7	杨柑河支流茨仔垌河			2.67	分界村	百桔村	起点 (110.095018° ,21.44259°)、 止点 (110.103755° ,21.422658°)
8	牛井塘河			2.41	南山塘	茨仔垌河	起点 (110.102391° ,21.444341°)、 止点 (110.099714° ,21.428941°)
9	其连干渠			2.43	雷州青年东运河	其连山	起点 (110.1327510244° , 21.3683019463°)、止点 (110.1479480141° , 21.3561304171°)

序号	河流名称	所属	集雨面积 (km ²)	河道长度 (km)	起点	止点	经纬度
		流域					
10	四九干渠			11.75	青年运河东海河	四九小学	
11	西埇干渠			4.69	火灰塘	老沙塘	起点 (110.1557775212° , 21.4369684101°)、止点 (110.1667213763° , 21.3837486494°)
12	大塘口干渠			4.98	沙塘	寮客东	起点 (110.1485491334° , 21.4164322331°)、止点 (110.1696610774° , 21.3765554882°)

3.2 目标和任务要求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692 号），根据我省编制完成的河湖名录成果，全省共有河流 2.4 万余条、长度超 10 万公里，除已完成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3.83 万公里，尚有 6 万多公里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需要开展划界工作，工作任务量巨大。为有序开展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省决定分三年完成工作任务，请各市对照本市河湖名录(见附件)，按照河流总长度 20%、40%、40%的比例分别明确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年度划界工作任务清单，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报送我厅。我厅将依据各地报送的年度划界工作任务清单，将划界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对各市河长制湖长制年度工作考核。

为保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质量,维护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权威性,请各市按照《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做好现状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方案审查及批复、组织实施、成果验收等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告。划界成果应当在政府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广东省河湖划界上报与审核系统”。

4 划界依据和标准

4.1 划界依据

4.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年主席令第 74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主席令第 39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 年主席令第 88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 年国务院令第 3 号）；
- (5) 《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2013 年 9 月 1 日）；
- (6)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年）；
- (7)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本）；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5年）。

4.1.2 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1)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3)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4) 《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

(5) 《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见附件一）；

(6)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见附件二）。

4.1.3 相关文件

(1)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

(2)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3)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4)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8号）；

(5) 《关于印发<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调查技术方案>的通知》（建安〔2015〕15号）；

(6)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河长组〔2019〕1号）（见附件三）；

(7)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2020年度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692号）（见附件四）。

4.2 划界标准

4.2.1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相关条例、技术指引及规范要求

4.2.1.1 有堤防的河道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有堤防的江心洲，堤防、护堤地及堤防迎水侧以外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1) 背水侧护堤地范围规定如下：

1) 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三十至五十米。

2) 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二十至三十米。

3) 其他堤防的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和《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的有关要求划定。

4) 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背水侧护堤地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表 4.2.1.1-1 护堤地宽度

工程级别	1	2、3	4、5
护堤地宽度（m）	30~20	20~10	10~5

表 4.2.1.1 -2 堤防工程的级别

防洪标准重现期(年)	≥100	<100, 且≥50	<50, 且≥30	<30, 且≥20	<20, 且≥10
堤防工程级别	1	2	3	4	5

(2) 堤防已达标加固

1)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2)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以下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3) 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 米~500 米布置。

(3) 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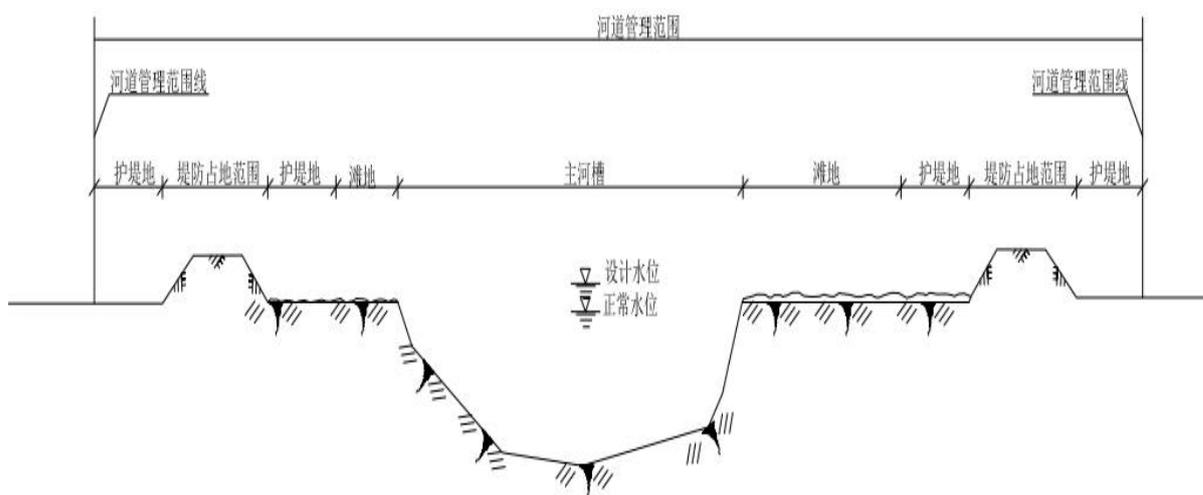


图 4.2.1.1-1 有堤防的河段管理范围示意图

4.2.1.2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1、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2、无堤防的江心洲，历史最高洪水位所淹没范围属于河道管理范围；

3、设计洪水位应当根据河道防洪规划或者国家防洪标准规定的城市防护区、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拟定。

(1)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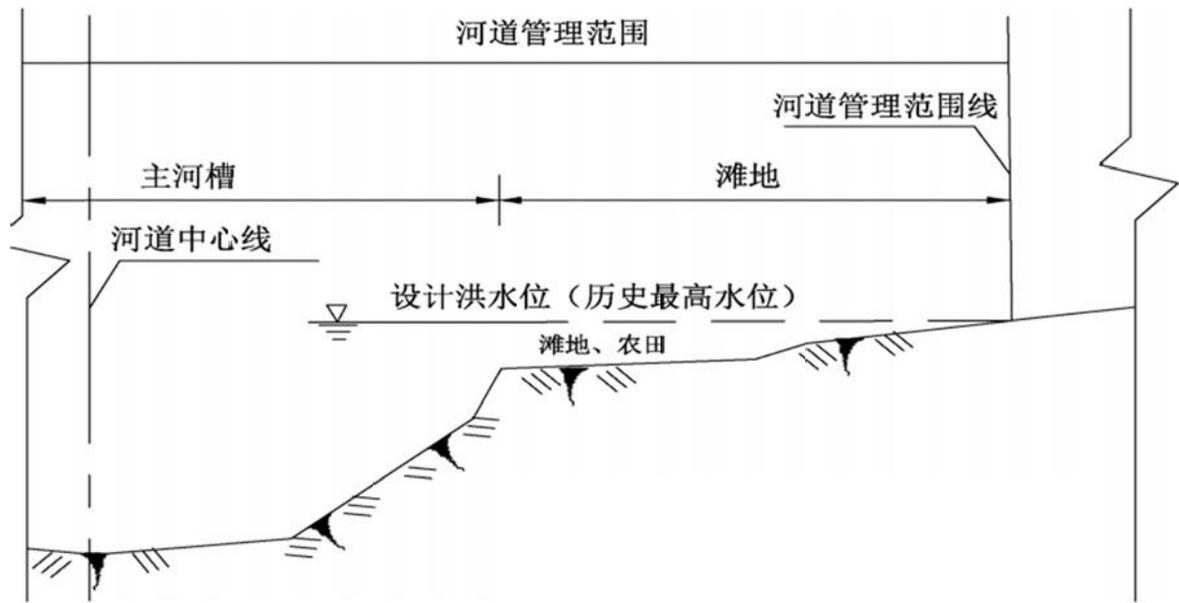


图 4.2.1.2-1 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示意图

(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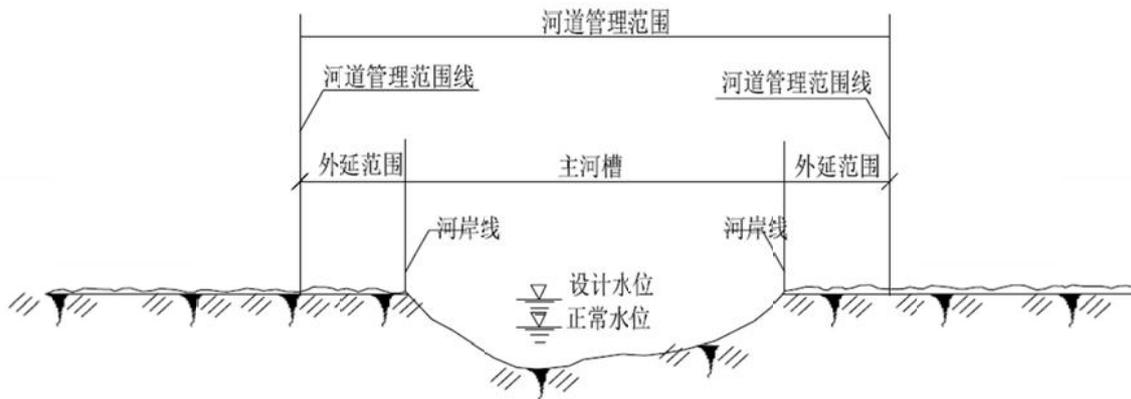


图 4.2.1.2-1 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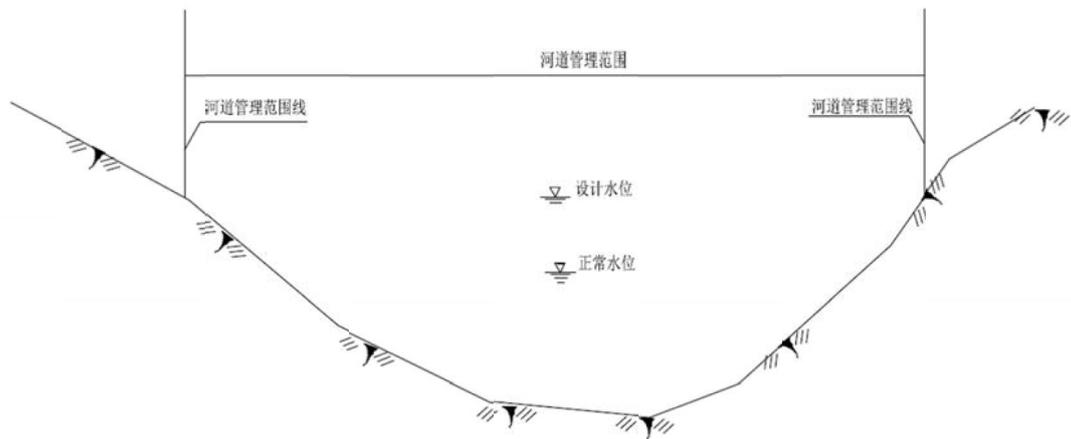


图 5-4 无堤防山区河道管理范围示意图

4.2.1.3 特殊情况

- (1) 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以《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为准。
- (2) 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 (3)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 (4) 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 (5) 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 (6) 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表 4.2.1.3-1 河道划界成果划定标准类别编号表

广东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指引（试行）条文			编号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堤防已达标加固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清晰的，以堤脚线为基准进行划界	A-1
		现状背水侧堤脚线不清晰的，但内侧堤肩线清晰的河道，以下侧堤肩线为基准确定堤脚线，再进行划界	A-2
		现状堤身断面不明确，需通过补测现状断面确定背水侧堤脚线，断面间距宜按 200 米~500 米布置	A-3
	堤防未达标加固	现状有堤防，但堤防未达标，且有经批复、明确了设计断面的规划，可根据规划断面，确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A-4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	无堤防河道，无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又无规划要求，山区河道按设计洪水水位（或历史最高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1
		平原网河区河道按设计洪水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一定距离确定河道管理范围	B-2
	无堤防河道，有规划要求	无堤防河道，且有经批复的河道治理规划，明确了设计断面的，按规划要求划定河道管理范围线。	B-3
湖泊管理范围	湖泊管理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洲、湖滩、湖心岛屿、湖水出入口，以及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及其管理范围		C
特殊情况	1、北江大堤管理范围划定要求以《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办法》为准。		D-1
	2、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背水侧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D-2
	3、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D-3
	4、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其河湖管理范围以背水侧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		D-4
	5、因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其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线，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D-5
	6、堤防直接为防洪挡墙或无明显背水坡脚的，以堤身结构外边界线为划界基准。		D-6
其它情况（请说明采用的标准）			E（具体说明）

4.2.1.4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宽度可按表 4.2-2 确定，对于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

表 4.2-2 护堤地宽度

工程级别	1 级	2 级、3 级	4 级、5 级
护堤地宽度 (m)	30~20	20~10	10~5

堤顶宽度应根据防汛、管理、施工、构造及其他要求确定。堤顶宽度，1 级堤防不宜小于 8m；2 级堤防不宜小于 6m；3 级及以下堤防不宜小于 3m。

4.2.1.5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一) 水库。工程区：挡水、泄水、引水建筑物及电站厂房的占地范围及其周边，大型及重要中型水库五十至一百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二百至三百米；中型水库三十至五十米，主、副坝下游坝脚线外一百至二百米。库区：水库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的土地和水域。(二) 堤防。工程区：主要建筑物占地范围及其周边：西江、北江、东江、干流的堤防和捍卫重要城镇或五万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三十至五十米；捍卫一万亩至五万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二十至三十米。(三) 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联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公里，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其他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标准划定。

4.2.2 划界标准

综合上述条例规范，并根据“遵照条例、宜宽则宽、尊重现实、先易后难、分批推进、分级负责”的原则，确定本次河道划界标准如下：

(1) **第一批：黄沙水、黄沙水支流 1#、东圩河、中间河、陈家水、后溪河东支流、后溪河西支流、河头水、封河华、封河分支 1#、华封河分支 2#、分界河、沙坡河、岐山河、城月河支流、仙来溪**

1) 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背水侧护堤地范围为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5~10m。

2) 无堤防的河段，山区河道，两岸无防护对象的河段按历史最高洪水位确

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区两侧有需要防护的村庄、农田等的河段，有明显上口线的河段，按上口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无明显上口线的河段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河段，不设防及漫滩两侧农田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

3) 涉及到河道上的水库、水电站及水闸工程等水利工程，由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会同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机构，后与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平顺连接，作为该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

(2) 第二批：水南河支流公务河、田西河支流水库水、陈铁河、下黎圩水、水南河、下黎河、乐民河吴家支流、镇海河、后湖水、山家河、雷公河、洗衫溪、西埗沙塘河、东塘河、五六洋溪、庙屋前溪、铺后河、红坎河、乐民河支流林下河、龙空河、后滩溪、排溪、乐民河枫树溪、钗仔沟、乐民河海山支流

1) 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背水侧护堤地范围为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5~10m。

2) 无堤防的河段，山区河道，两岸无防护对象的河段按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区两侧有需要防护的村庄、农田等的河段，有明显上口线的河段，按上口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无明显上口线的河段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河段，不设防及漫滩两侧农田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

3) 涉及到河道上的水库、水电站及水闸工程等水利工程，由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会同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机构，后与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平顺连接，作为该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

(3) 第三批：哪墩溪、平衡村前渠、青年运河上坡支渠、青年西运河北坡水、天德河、马群干渠、杨柑河支流茨仔垌河、牛井塘河、其连干渠、四九干渠、西埗干渠、大塘口干渠

1) 有堤防的河段，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以及两岸堤防和护堤地。背水侧护堤地范围为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5~10m。

2) 无堤防的河段，山区河道，两岸无防护对象的河段按历史最高洪水位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平原区两侧有需要防护的村庄、农田等的河段，有明显上口线

的河段，按上口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无明显上口线的河段按设计洪水位与岸边交界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无堤防的河段，不设防及漫滩两侧农田段按现状岸线外延 5~10m 作为河道管理范围。

3) 涉及到河道上的水库、水电站及水闸工程等水利工程，由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会同工程管理机构，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划定工程范围，后与上下游河道管理范围平顺连接，作为该河段的河道管理范围。

5 主要任务和实施安排

5.1 划界工作

5.1.1 工作流程

(1) 收集整理划界所需基础资料，包括地形资料、相关工程设计资料及批复、规划资料等。

(2) 以地形图为底图，可辅以高精度正射影像图，采用内外作业方式，先进行图上作业，完成管理范围线布置，在一定间隔和拐点处预布界桩点；再通过外业，根据设计图纸对管理范围线和界桩点现场测量放样，复核成果。同时编制划界技术报告。

(4) 根据实地放样情况，形成河湖管理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

(5) 征求各相关单位对划界初步成果的意见后组织专家评审，按照意见修改形成最终划定成果后上报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批准。

(6)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通知公告、网站、电视、报纸、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告河道管理范围平面图及其有关管理要求。

(7) 将成果数据上传广东省河湖划界成果上报与审核系统。

(8) 制作与安装河道管理范围界桩及标示牌。

(9) 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报告（包括：报告书正文、管理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控制点成果表、界桩成果表、标示牌成果表、政府公告情况）。

(10) 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划界成果进行验收。

划界工作流程图见图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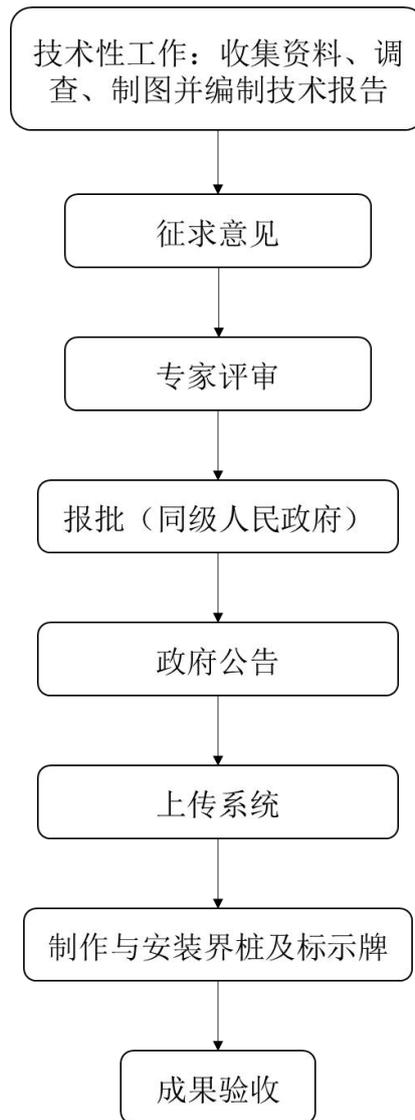


图 5.1-1 划界工作流程图

5.1.2 技术要求

(1) 界桩及标示牌

河湖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的设计、埋设和管理，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粤水建管函〔2016〕1292号，附件4）有关要求执行。详见本方案附件一。

(2) 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

以地形图为底图，可辅以高精度正射影像。坐标系采用国家大地2000坐标系。应包括基准线、管理范围线、界桩点、界桩点坐标表、标示牌等要素。

(3) 补充测绘

如需补充地形图测绘，应由同时具备水利工程测量和不动产测绘丙级及以上

测绘资质，并满足《测绘资质分级标准》（国测管发〔2014〕31号修订版）相应要求的单位承担。河道管理范围内地形图测绘应按照《广东省河湖及水利工程界桩、标示牌技术标准》有关要求执行。

5.1.3 划界工程量

本次划界的河道共有三批(第一批：16条河道共计88.9km；第二批：25条河道共计170.31km；第三批：12条共计73.09km)共计53条，总计长度332.3km，应划定管理范围长度约664.6km。

5.2 实施安排

根据《广东省河长办关于开展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粤水河湖函〔2020〕692号），本次划界拟一次性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划界工作实施安排时间表见表5.2-1。

表 5.2-1 划界工作实施安排时间表

任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第一批：黄沙水、黄沙水支流1#、东圩河、中间河、陈家水、后溪河东支流、后溪河西支流、河头水、封河华、封河分支1#、华封河分支2#、分界河、沙坡河、岐山河、城月河支流、仙来溪	2021/11/1	2022/7/1
技术性工作	2021/11/1	2022/1/1
征求意见	2022/1/2	2022/1/30
专家评审	2022/2/1	2022/2/15
政府批复与公告	2022/2/16	2022/2/28
系统上报与审核	2022/3/1	2022/3/31
界桩和标示牌制作安装	2022/4/1	2022/7/1
统一验收	2022/7/2	2022/7/15
报送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2/7/15	2022/8/20

表 5.2-2 划界工作实施安排时间表

任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第二批：水南河支流公务河、田西河支流水库水、陈铁河、下黎圩水、水南河、下黎河、乐民河吴家支流、镇海河、后湖水、山家河、雷公河、洗衫溪、西涌沙塘河、东塘河、五六洋溪、庙屋前溪、铺后河、红坎河、乐民河支流林下河、龙空河、后滩溪、排溪、乐民河枫树溪、钗仔沟、乐民河海山支流	2021/11/1	2022/7/1
技术性工作	2021/11/1	2022/1/1
征求意见	2022/1/2	2022/1/30
专家评审	2022/2/1	2022/2/15
政府批复与公告	2022/2/16	2022/2/28
系统上报与审核	2022/3/1	2022/3/31
界桩和标示牌制作安装	2022/4/1	2022/7/1
统一验收	2022/7/2	2022/7/15
报送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2/7/15	2022/8/20

表 5.2-3 划界工作实施安排时间表

任务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第三批：哪墩溪、平衡村前渠、青年运河上坡支渠、青年西运河北坡水、天德河、马群干渠、杨柑河支流茨仔垌河、牛井塘河、其连干渠、四九干渠、西涌干渠、大塘口干渠	2021/11/1	2022/7/1
技术性工作	2021/11/1	2022/1/1
征求意见	2022/1/2	2022/1/30
专家评审	2022/2/1	2022/2/15
政府批复与公告	2022/2/16	2022/2/28
系统上报与审核	2022/3/1	2022/3/31
界桩和标示牌制作安装	2022/4/1	2022/7/1
统一验收	2022/7/2	2022/7/15
报送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2022/7/15	2022/8/20

5.3 成果管理

划界成果应包括划界技术报告、管理范围界线及界桩点设置平面图、控制点成果表、界桩成果表、标示牌成果表、成果报告、公告以及划界电子数据（shp格式）。成果由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统一归档管理。

应将验收通过的河道管理范围标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一张图”上，并充分应用到河长制、河道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监管执法以及“清四乱”专项行动等工作中，为加强河道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河道管理范围数据要与国土“一张图”数据实现共享。

6 经费测算

6.1 测算依据

- (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 (3)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 (4) 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建管〔2017〕37 号）；
- (5) 广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7〕37 号）；
- (6) 划界工作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收费标准。

6.2 费用构成

划定工作费用主要由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费、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费和界桩及标示牌制作安装费组成。

6.3 费用计算

6.3.1 划定工作费用汇总

本次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总费用 322.3310 万元，其中测量费 120.05999 万元，河道管理范围实施方案编制费 93.94611 万元，界线标绘费 108.3249 万元。见表 6.3-1。

表 6.3-1 划定工作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组成	费用（万元）
1	测量费	120.05999
2	实施方案编制费	93.94611
3	界线标绘费	108.3249

6.3.2 实施方案编制费说明

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67号）等文件，对开展此项工作费用进行测算。

测量费暂按 3613.00 元/公里计，总价为 1200599.9 元。

实施方案编制费详见表 6.3-2。

表 6.3-2 实施方案编制费测算表

序号	费用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人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基础资料收集及现状调查					824000	
1	外业调研（现场调研、资料收集）					374000	主要内容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内容
1.1	高级工程师	天	20	10	20	160000	工资标准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执行，人工费执行标准：高级工程师 800 元/人·天，中级工程师 600 元/人·天，初级（助理）400 元/人·天。
1.2	工程师	天	20	5	20	60000	
1.3	助理工程师	天	20	10	20	80000	
1.4	住宿费	天	20	5	20	34000	含 1 名司机住宿费，单价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67号）的费用限额标准：普通人员住宿费标准为 340 元/人·天计。
1.5	伙食费	天	20	5	20	10000	含 1 名司机住宿费，单价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行〔2014〕67号）的费用限额标准：普通人员伙食费标准为 100 元/人·天计。

序号	费用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人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6	交通费	天	20	1	20	30000	配备 1 辆 SUV 汽车, 含油费、过路费、机械磨损费、保险费、司机差旅补贴、住宿、劳务等相关费用。
2	内业处理 (报告编制)					450000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程指引(试行)》等文件要求的编制内容, 编制“湛江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报告。
2.1	高级工程师	天	30	10	800	240000	工资标准参考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 号)执行, 人工费执行标准: 高级工程师 800 元/人·天, 中级工程师 600 元/人·天, 初级(助理) 400 元/人·天。
2.2	工程师	天	30	5	600	90000	
2.3	助理工程师	天	30	10	400	120000	
二	成果出版费					20000	
1	报告出版文 印费	套	100		200	20000	
三	管理费		10%		754611	75461.1	$\Sigma [(一) \sim (三)] \times 10\%$
四	税金		6.80%		294117.65	20000	$\Sigma [(一) \sim (五)] \times 6.8\%$
五	总价					939461.1	

6.3.3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费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 以及划界工作相关行业及地方现行收费标准等测算测量及绘图费用等相关费用。

(1) 《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2009): (十一) 境界测绘, 地物复杂, 地物较多的丘陵, 难度为 III 级。

(2) 界线标绘单价: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财建〔2009〕17 号) 界线测绘的规定, III 级单价为 6395.18 元/公里, 本项目为县级河流界线, 单价按定额 60% 计算, 即: 3253 元/公里。

(3) 根据《测绘生产成本定额》有关测绘工作项目的图幅标准面积按每平方公里 1 幅计算。详见表 6.3-3。

表 6.3-3 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费测算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河长 (km)	界线标绘		
			数量 (幅)	单价 (万元)	费用 (万元)
1	黄沙水	4.30	4	0.3253	1.3012
2	黄沙水支流 1#	9.39	9	0.3253	2.9277
3	东圩河	1.65	2	0.3253	0.6506
4	中间河	6.00	6	0.3253	1.9518
5	陈家水	5.96	6	0.3253	1.9518
6	后溪河东支流	3.00	3	0.3253	0.9759
7	后溪河西支流	8.80	9	0.3253	2.9277
8	河头水	2.72	3	0.3253	0.9759
9	华封河	2.61	3	0.3253	0.9759
10	华封河分支 1#	2.32	2	0.3253	0.6506
11	华封河分支 2#	2.88	3	0.3253	0.9759
12	分界河	4.03	4	0.3253	1.3012
13	沙坡河	5.85	6	0.3253	1.9518
14	岐山河	14.18	14	0.3253	4.5542
15	城月河支流	4.90	5	0.3253	1.6265
16	仙来溪	10.31	10	0.3253	3.253
17	水南河支流公务河	3.80	4	0.3253	1.3012
18	田西河支流水库水	0.44	1	0.3253	0.3253
19	陈铁河	6.69	7	0.3253	2.2771
20	下黎圩水	8.43	8	0.3253	2.6024
21	水南河	18.49	18	0.3253	5.8554
22	下黎河	4.97	5	0.3253	1.6265
23	乐民河吴家支流	9.82	10	0.3253	3.253
24	镇海河	6.39	6	0.3253	1.9518
25	后湖水	18.43	18	0.3253	5.8554
26	山家河	4.33	4	0.3253	1.3012
27	雷公河	16.71	17	0.3253	5.5301
28	洗衫溪	3.53	4	0.3253	1.3012
29	西埇沙塘河	5.11	5	0.3253	1.6265

序号	河流名称	河长 (km)	界线标绘		
			数量 (幅)	单价 (万元)	费用 (万元)
30	东塘河	9.88	10	0.3253	3.253
31	五六洋溪	3.37	3	0.3253	0.9759
32	庙屋前溪	1.98	2	0.3253	0.6506
33	铺后河	2.01	2	0.3253	0.6506
34	红坎河	12.99	13	0.3253	4.2289
35	乐民河支流林下河	2.93	3	0.3253	0.9759
36	龙空河	6.57	7	0.3253	2.2771
37	后滩溪	9.36	9	0.3253	2.9277
38	排溪	3.75	4	0.3253	1.3012
39	乐民河枫树溪	1.59	2	0.3253	0.6506
40	钗仔沟	5.24	5	0.3253	1.6265
41	乐民河海山支流	3.50	4	0.3253	1.3012
42	哪墩溪	2.55	3	0.3253	0.9759
43	平衡村前渠	4.10	4	0.3253	1.3012
44	青年运河上坡支渠	11.46	11	0.3253	3.5783
45	青年西运河北坡水	15.90	16	0.3253	5.2048
46	天德河	6.08	6	0.3253	1.9518
47	马群干渠	4.07	4	0.3253	1.3012
48	杨柑河支流茨仔垌河	2.67	3	0.3253	0.9759
49	牛井塘河	2.41	2	0.3253	0.6506
50	其连干渠	2.43	2	0.3253	0.6506
51	四九干渠	11.75	12	0.3253	3.9036
52	西埗干渠	4.69	5	0.3253	1.6265
53	大塘口干渠	4.98	5	0.3253	1.6265
54	合计	332.3	333	0.3253	108.3249

7 责任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负责划定；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由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会同湛江市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拟定河道管理范围，报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分工如下：

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政府：是河道管理范围划定的责任主体，负责牵头、组织和协调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推进划定工作有序进行；负责批准和公布河道管理范围；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划界工作进行验收；

湛江市遂溪县水务局：负责划界工作的实施，划界工作的指导、协调、宣传工作，负责提供河流基础资料；应准确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分界进度目标，加强对实施过程的监管，并与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湛江市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大比例尺地形图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与水务局实现数据共享；

湛江市遂溪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划定工作的经费，监督经费使用管理；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积极做好相关工作的衔接配合。

8 保障措施

8.1 测量质量保证措施

(1) 积极参与现场施工配合、解决有关疑难问题

为施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对工程现象进行解述，全面地介绍工点地形情况，帮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障施工的安全与质量。参加相关施工交底会议，围护施工等积极提供技术支持，积极参与验收等工作。

(2) 配合技术单位的需求

在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后，配合协助技术单位的工作。

(3) 达到施工部门的要求

完成测量任务的同时，保证测区控制点保留完好，清晰易辨认，并且控制质

量能达到施工放样的需求。与施工部门密切配合，为施工部门提供所需帮助。

(4) 做到交出完整、清晰、全面资料，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8.2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应对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并且勘察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

(1) 严格按设计合同，开展设计工作。

(2) 合理划分设计阶段，制定设计工作计划。

(3)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程序。

(4) 配合施工和参加竣工验收工作，监督工程建设，为施工服务。

(5) 做好与设计有关的全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文件、资料的清理和归档工作，并达到发包人档案管理规定所要求。

(6) 建立健全原始资料，落实自检、互检和专检职责等相关制度。

(7) 建立健全成品校审制度。

(8) 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

8.3 实施质量保证措施

(1) 加强质量教育

在全项目组进行质量教育，要提高所有项目组成员的质量意识，特别是负责人的质量意识，认识到项目质量是项目组所有成员共同的利益所在，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通过质量教育，使职工质量意识明显提高。

(2) 提高项目组成员素质

提高项目组成员素质是提高项目质量的先决条件，项目的管理者和一线成员都直接决定着项目的质量，必须努力提高参与项目员工的素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操作水平。

(3) 建立质量责任制

在项目的咨询过程中，将实行“各专业技术人员对专业负责人负责，专业负责人对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的质量分级负责制。认真贯彻落实项目质量体系的各项要求，切实实施项目质量计划。项目总负责人、各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所有项目组成员都要明确自己在保证项目质量工作中的责任。

（4）实行产品质量检查制度

通过对产品质量的检查，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定期进行质量自查和抽查活动，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以提高产品质量。

（5）实施质量评定

本项目的咨询质量评定将纳入院内统一的质量评定体系。根据院制定的《工程咨询产品质量评定标准与办法》及《管理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综合质量评定，质量评定的结果将与年终考评结合起来，以不断提高咨询质量和管理质量。

（6）技术创新

项目组将紧跟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促进技术进步。